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暨净资产为负以及将被实施风险

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公司治理	其他（无实际控制人）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云和”或“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144 号）及《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 0086 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专项说明》显示，中传云和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1,238.94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37,043,782.5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59.86

元，且中传云和文化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91,201.7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传云和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陷入停滞

公司截至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仅 21,238.94 元，公司传统业务已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业务转型尚无实质进展。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为-391,201.71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仅 21,238.94 元，公司传统业务已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滞。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注意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144 号）
- 2、《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 0086 号）。

恒泰长财证券

2025 年 6 月 17 日